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5年度訴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亦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山大學間退學事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38號裁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若裁判並無上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當事人聲請更正，即無從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依「聲請人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」影本（本院卷2第177頁）記載可知，聲請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休學1學期，則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載103學年遭「退學」乙情，係屬誤寫，因聲請人係休學而非退學等語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系爭判決錯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「聲請更正錯誤狀」（本院卷2第175頁）關於校內學位考試成績部分，係屬於聲請人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0號訴訟爭點，顯非本件判斷系爭判決有無判決錯誤應予更正之範疇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經核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，無非是不服系爭判決關於相對人之退學處分之理由，本應循上訴或再審程序處理。系爭判決並無聲請人所指顯然錯誤情事，與上述法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	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